## 滨松光子学商贸(中国)有限公司买卖合同

买受人: 清华大学 合同编号: HT BJ0411-20170804 - 105

出卖人: 滨松光子学商贸(中国)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

B座12层1201室

签订时间: 2017-08-04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

标的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 价 (元)	金 额 (元)	备注	交(提)货时间 及数量
光电倍增 管模块	HAMAMATSU	H10682-210	日本滨松	支	5	11500.00	57500.00		合同生效后,预付 50%订货,2.5个
光电倍增 管组件	HAMAMATSU	H7260-200	日本滨松	支	1	40500.00	40500.00	1217	月到货,发货前付 清全款。
合计	•	•					98000.00	•	
合计人民币金额		玖万捌仟圆整			含17%增值税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符合日本滨松光子学株式会社的样本参数标准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质保期 12 个月,自原厂发货之日算起。

请按照出卖人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,因客户个人操作失误引起的异常,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; 当出卖人产品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产品交叉、组合使用,得出的数据结果出卖人不做任何解释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纸箱包装,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 装箱单。

第六条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等风险自交付买受人之时而转移至买受人承担。

第七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:出卖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办理发货事宜。发货目的地:买受人所在地。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 EMS发货,出卖人负担发货费用。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承运人之时即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的交货义务。

第九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验收,全检验。提出异议期限自买受人 收货起 30日。超过异议期而未提出异议的,视为标的物验收合格。

第十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和价格约定: 买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。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买受人将50%货款支付至出卖人提供的指定账户,收到货款后订货,发货前为买受人提供发票,买受人在收到发票后2周内付清合同全款,出卖人收到合同全款后发货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: 买受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,应就逾期部分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每逾期一日,应支付逾期款项 0.1 %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的,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,同时买受人按前述计算方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也可由当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按下列第 (二) 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:

(二)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:本合同一式两份,买受人、出卖人双方各执一份,传真有效。

出 卖 人	买 受 人	鉴(公)证意见:
出卖人: 滨松光子学商贸(中国)有	买受人: 清华大学	
(章) 限公司	(章)	
住 所: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	住 所:	
铭中心B座12层1201室		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	
法定代表人: 昼马 明	法定代表人:	
委托代理人: 程诚	委托代理人: 王峻	
电 话: 010-65866006-632	电 话: 18610045461	
15801641010		经办人:
传 真: 0316-5970031	传 真: zlwag@hotmail.com	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	开户银行:	鉴(公)证机关(章)
庄支行		
帐 号: 336357842722	帐 号:	年 月 日

评审人:安保国 评审结论:同意 评审时间:20170804